

#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31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庄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月芹，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国瑞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孙黔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奇，内蒙古乌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已经生效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383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辽06民初74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的85套房屋，现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其中3套房屋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

申请执行人的拍卖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75号的604室；丹东市振兴区国瑞路7号的2102室；丹东市振兴区国瑞路9号9-6号门市，以上共3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丕健

执 行 员 林中华

执 行 员 陈 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晶